

國立東華大學第 46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1 年 01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總務處會議室(行政大樓二樓 205 室)
- 三、主 席：梁總務長金盛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楊委員維邦(呂秘書家鑾代)、蕭委員朝興、王委員立中、彭委員國証、宣委員大衛、黃委員漢光、許委員又方(請假)、洪委員新民、許委員文豪(請假)、蔣委員明珊(請假)、劉委員惠芝、許委員世璋(請假)
- 五、列席人員：蔡主任大海(古組長明哲代)
- 六、紀 錄：趙文玲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 - 提案：

案由：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目前學人宿舍可分配資源計有一期雙併宿舍 7 間、二期雙併 3 間、四併三房 3 間、四併二房 1 間、擷雲莊 1 間。

二、本次申請者共 27 位，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順位者按序遞補。

三、本次申請截止日為 101 年 1 月 13 日，依第 30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嗣後學人宿舍借用(改借)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 101 年 4 月 13 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資源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。

四、本次申請作業結束後，倘有空房，再次公告申請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
 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
 - 提案一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執行疑義，請釋疑。

決議：修改本辦法第十六條，爾後本校住戶借住期限不分房型皆以 12 年為限，刪除原辦法有關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(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算)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之規定，但為保障既有權利者，應有一年緩衝期適用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。
 - 提案二：建議將學人宿舍申請單，院長欄位刪除乙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近來屢次發生申請者於期限內提出，惟因院長公務繁忙，未能及時核章送出，導致申請者送件過期，遭保管組退件，考量該表格設計院長核章似無其實質意義，建議刪除該欄位。

決議：為提昇行政效率，縮短申請流程，建議刪除系所主管、院長核章欄位。

提案三：由於近年來多房間職務宿舍空屋率偏高，為防患未然及切合實際申請需求，宜修改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。

決議：請保管組將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先行修正後，於下學期中召開臨時會議討論，俾利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九、散會（17:00）。